

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要求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.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，自有资金充裕，内控制度较为完善，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。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银行理财产品投资，购买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，也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一年以内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，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。

二.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身份、学历职业、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，并已征得被聘任人本人的同意。被聘任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与能力，未发现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不存在如下情形。

- 1、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；
- 2、最近三年内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；
- 3、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；
- 4、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；
- 5、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，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。

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

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，我们同意聘任范勇建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常 晓 波

胡 省 三

汪 诚 蔚

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2014年10月24日